#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畢業生「院長獎」 確定畢業具結書 (110學年度) □學士班(□專題類□學業類)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本學年畢業生\_\_\_\_\_(學號:\_\_\_\_,英文 )為\_\_\_\_\_系所\_\_\_去班應屆畢 姓名:\_\_\_\_\_ 業生),申請理學院畢業生「院長獎」,因尚未領有畢業證書, 故以此具結書具結: 一、本人確定於本學年度畢業。 二、 如被推薦為院長獎得獎人,將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定 研究生論文繳交期限前完成畢業手續、取得畢業證書並 據以領取院長獎。 三、本人如未依上述具結事項完成,或已獲得本校學士班論 文獎,院方將依本院院長獎設置辦法,註銷本人院長獎 得獎資格及紀錄。 審查: 畢業資格 □畢業資格審查應可畢業 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人 (研究生及學士 □已申請學位考(碩/博) (勾選及 班專題類) □其他:\_\_\_\_\_ 簽章) (學士班無專題 者免簽此欄)